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檔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和《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向東

2015 年 3 月 25 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武勇
申毅
羅慶

非執行董事

孫景
俞志明
黃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松
賈建民
王雲亭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以下簡稱《基本規範》及配套指引）的規定和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條（以下簡稱薩班斯404條款）的要求（以下簡稱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結合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和評價辦法，在內部控制日常監督和專項監督的基礎上，對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的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了評價。

一、重要聲明

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的規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評價其有效性，並如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和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經理層負責組織領導企業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法律責任。

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資訊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由於內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此外，由於情況的變

化可能導致內部控制變得不恰當，或對控制政策和程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據內部控制評價結果推測未來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風險。

二、內部控制評價結論

根據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根據公司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

公司聘請的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對公司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三、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情況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上海、香港和美國紐約三地上市的公司，公司根據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以及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對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工作的有關要求，開展內部控制體系建設。為符合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要求，公司從 2006 年起開始根據薩班斯 404 條款開展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的建設和評價工作。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專門聘請了獨立專業諮詢機構與公司一起攜手建立健全內控體系。在獨立專業諮詢機構的幫助下，公司各級管理層以建設內控體系為契機，重新梳理和優化業務流程，並進行持續改進和完善，全面提升了公司的管理水準。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等議事規則及制度，形成了一

套包括投融資管理、資訊披露、預算管理、資金管理、合同管理、工程項目管理、採購與付款、銷售與收款、成本費用、人事管理以及財務報告編制等內容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公司基本建立起了貫穿決策、執行和監督全過程的內控制度，不相容崗位相互分離的制約機制，以及符合公司經營特點的管理規範與流程，形成了一套較為完整的內部控制評價體系，並對其有效運行進行了持續監督。

為繼續做好 2014 年度的內控評價工作，公司組織相關專業人員成立內控評價工作組，開展內控評價工作。負責公司內控評價的人員，均不參與實際的業務工作以保證其應有的獨立性。

（一）內部控制評價範圍

2014 年，公司內控評價工作組按照風險導向原則制定內控工作方案，確定納入評價範圍的主要單位、業務和事項以及高風險領域。納入評價範圍的主要單位包括：公司本部、深圳車站、廣州車站、廣州東車站、深圳北車站、廣州工務段、廣州機務段、廣州車輛段、廣州客運段、下元站、廣州北車輛段、廣州電務段、深圳列車經貿實業公司。納入評價範圍單位資產總額占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的 90%，營業收入合計占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總額的 97%。

納入評價範圍的主要業務和事項包括：公司層面、業務流程層面及資訊技術系統層面，其中公司層面包括：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訊與溝通、監督等；業務流程層面包括了收入、成本、資金、資產、財務報告等方面，測試關鍵業務流程 43 個，子流程 213 個，其中涉及的關鍵控制點 665 個；資訊技術系統層面包括收入報表系統、鐵路客貨票核算分析系統、貨運制票子系統和雜費核收子系統、物資管理系統、鐵路客票預定與發售系統、會計核算與管理系統、廣九直通車售票系統等。重點關注的高風險領域主要包括：資金管理、資產管理、

收入核算、財務報告編制及披露等方面。

上述納入評價範圍的單位、業務和事項以及高風險領域涵蓋了公司經營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遺漏。

(二) 內部控制評價工作依據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

公司依據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組織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工作。

公司參考了在美國上市的公司進行薩班斯404條款合規性工作時的通行做法，以公司年度稅前利潤的5%作為量化考慮因素。同時根據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對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認定要求，結合公司規模、行業特徵、風險偏好和風險承受度等因素，區分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和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研究確定了適用於公司的內部控制缺陷具體認定標準，並與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確定的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如下：

1.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

公司確定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評價的定量標準如下：

(1) **重大缺陷**，是指當一個或一組內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導致無法及時地預防或發現財務報告中出現大於量化因素的錯報；

(2) **重要缺陷**，是指當一個或一組內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導致無法及時地預防或發現財務報告中出現小於重大缺陷認定標準，但大於量化因素的75%的錯報；

對不構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會被視為一般缺陷。

公司確定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評價的定性標準如下：

(1) **重大缺陷**，是指：

①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舞弊；

②企業更正已公佈的財務報告；

③註冊會計師發現當期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報，而內部控制在運行過程中未能發現該錯報；

④審核委員會和內部審計機構對內部控制的監督無效。

(2) **重要缺陷**：是指一個或一組內部控制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導致不能及時防止或發現並糾正財務報告中雖然未達到和超過重要性水準，但仍應引起董事會和管理層重視的錯報。

除上述兩種情況規定的缺陷外的其他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應當認定為一般缺陷。

2. 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

公司確定的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評價的定量標準如下：

(1) **重大缺陷**，是指一個或一組內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造成大於量化因素的直接損失；

(2) **重要缺陷**，是指一個或一組內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造成小於重大缺陷認定標準，但大於量化因素的75%的直接損失；

對不構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會被視為一般缺陷。

公司確定的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評價的定性標準如下：

(1) **重大缺陷**，是指：

- ①重大決策程式不科學或未按決策程式執行；
- ②違反國家法律、法規，給公司造成重大社會影響；
- ③內部控制評價的結果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④發生重大安全責任事故。

(2) **重要缺陷**，是指：

- ①重要決策程式不科學或未按決策程式執行；
- ②內部控制評價的結果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除上述規定的缺陷外的其他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應當認定為一般缺陷。

(三) 內部控制缺陷認定及整改情況

1、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及整改情況

根據上述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的認定標準，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及整改情況

根據上述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的認定標準，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現公司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3、一般缺陷及其整改情況

公司內控評價工作組將報告期內公司內控評價過程中發現的內部控制一般缺陷，向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經理層進行了專題彙報。公司高度重視，責成相關單位及責任人限期整改落實，通過持續跟蹤確保整改到位；對具有共性的內控缺陷進行通報，要求各單位舉一反三，自查自糾，防範和控制風險的發生。經過整改，公司所發現的內部控制一般缺陷均得到了有效改進和完善。

四、其他內部控制相關重大事項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無其他需要說明的與內部控制相關的重大事項。

2015年，公司將繼續按照《基本規範》及配套指引、薩班斯404條款等規定以及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繼續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強

化內部控制監督檢查，促進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

董事長：武勇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普華永道中天特審字(2015)第 680 號

(第一頁，共二頁)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審計指引》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執業準則的相關要求，我們審計了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深鐵路”)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 企業對內部控制的責任

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應用指引》、《企業內部控制評價指引》的規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並評價其有效性是廣深鐵路董事會的責任。

二、 註冊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審計意見，並對注意到的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重大缺陷進行披露。

三、 內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內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發現錯報的可能性。此外，由於情況的變化可能導致內部控制變得不恰當，或對控制政策和程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據內部控制審計結果推測未來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風險。

四、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廣深鐵路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普華永道中天

註冊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周世強

中國•上海市

註冊會計師

2015 年 3 月 25 日

陳岸強